



法律委员会 — 第 34 届会议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17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3：审议法律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31 条

法律委员会：观察员与会

(由秘书处提交)

1. 引言

1.1 《经过修订的法律委员会章程》(第 A7-5 号决议)第 6 段指出：“委员会应当通过议事规则。这些规则和对其做出的、影响委员会与本组织其他机构或与各国或其他组织之间关系的任何修正，均须经理事会批准”。

1.2 理事会在其第 184 届会议第六次会议上，“同意将法律委员会观察员与会的问题，尤其是关于《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Doc 7669 号文件 — LC/139/5)第 31 条规则(动议和修订)，交给治理工作组[WGOG]审议，并向理事会报告”(C-DEC 184/6 号决定)。

1.3 理事会在其第 187 届会议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治理工作组的一份报告，其中论及除其他外这一事项(C-WP/13399 号文件)。经商定，应请法律委员会审议是否修订第 31 条规则，并虑及 C-WP/13399 号文件和理事会的讨论情况(C-DEC 187/5 号决定)。

2. 目前的情况

2.1 第 5 条规则论述了观察员事项：“这些非缔约国和国际组织经理事会适当授权，可以由一名或多名观察员代表出席委员会届会。”根据第 22 条规则：“观察员可以参加委员会公开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就非公开会议而言，委员会可以邀请个别观察员出席并发表意见。”第 36 条规则进一步阐述了表决权，指出“观察员无权表决”。

2.2 第 31 条规则准许观察员“提出一项动议或修订，只要这一动议或修订得到委员会两个国家的代表的附议”。第 31 条规则在国际民航组织框架中相当独特：除了由国际民航组织主持的外交会议以外，法律委员会是整个国际民航组织当中唯一让观察员享有这一权利的机构。

3. 讨论

3.1 治理工作组认为第 31 条规则的限制性不强，并进一步指出，在法律委员会最近举行的会议上，并未有条不紊地核实观察员提出的一项动议是否真正得到两个国家的附议即付诸讨论。治理工作组认为，最好将法律委员会的规则和做法与国际民航组织其他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规则和做法协调一致，即鉴于观察员没有表决权（第 22 条和第 36 条规则），不授权观察员提出动议或修订。治理工作组建议，鉴于授权法律委员会采取任何修改这些规则的举措，因此应请法律委员会为此目的审查其《议事规则》第 31 条规则。

3.2 在理事会的讨论过程中，一些代表对于治理工作组的上述建议表示了关切。他们认为可能不需要通过修订《议事规则》来采取大刀阔斧的行动。他们认为，第 31 条规则如果实施得当，应能使会议在此方面得以高效进行，而依照建议对规则作出任何修订都可能会发出要贬低观察员极为宝贵的贡献这一错误信息。理事会同意，它重视业界协会及其他组织在法律委员会审议过程中发挥的专长和参与，应由法律委员会决定如何进一步行事。

4. 结论

4.1 鉴于上述，请法律委员会审议是否修订其《议事规则》第 31 条，以防止观察员提出动议或修订提案，但须经理事会批准。